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9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9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炬，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黄山旅游、万邦医药、华骐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上朋，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莱斯信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夷雨薇，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尚纬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泽涵，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冯炬、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上朋、签字注册会计师夷雨薇、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泽涵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

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